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

关于开展创业培训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劳动就业管理部门、各创业培训机构：

2022年9月-11月，常州市审计局对常州市就业补助资金、失业保险基金以及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部分社会培训机构。审计结果表明，部分创业培训机构在创业培训管理上存在一些不规范，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。

1. 试卷使用不规范。针对创业培训结业考试，市人社部门设置了A、B两套考卷，由培训学校在考前自行选择，在审计过程中发现，有部分培训学校在开班过程中，一直使用固定的试卷作为考试试卷，无法保证考试的客观科学性。

2. 考试批卷不严谨。创业培训结业考试试卷由培训机构自行批卷。在审计抽查过程中发现，部分培训机构在批卷环节，随意批卷，主观题不答题，存在大量错误，试卷分不足以证明考生真实水平。

3. 培训效果不明显。根据国家创业培训技术要点的要求，创业能力培训周期包括项目推介、学员选择、培训需求分析、实施培训等环节，在抽查过程中发现，部分培训机构不重视学员选择的过程，入学登记表填写随意，只有基础信息，缺乏需

求分析；部分创业能力培训整班均为企业在岗职工，创业计划书用铅笔填写，反复使用，内容潦草，无法保证培训的效果。

4. 过程管理不严密。在审计抽查中发现，部分培训机构在培训签到表中的签字笔迹前后不一致、无现场培训照片、现场培训照片中人数少于签到表人数，培训班的培训场次和参训人数存疑。

为进一步做好创业培训工作，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创业培训机构工作专项检查，采取“自查+抽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机构自查（2022年12月1日-12月15日）。各创业培训机构针对上述情况进行自查，重点抓好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，并于12月15日前形成自评整改报告报所辖区；

2. 市级抽查（2022年12月15日-12月30日）。市人就业中心组织各辖市区交叉检查，检查面不低于70%，具体检查时间再另行通知；

3. 总结阶段（2023年1月1日-1月6日）。各辖市区在创业培训机构自查和交叉抽查的基础上，形成各区自评整改报告，报主要领导审阅后盖章，1月6日前报市人就业中心培训管理科。

开展创业培训工作检查，对进一步提升创业培训效率和创业成功率具有重要意义，各辖市区、各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严格对照《“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”（SIYB）培训技术

要点（试行）》对辖区内创业培训机构自查工作进行指导，完善
工作流程，切实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。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

2022年12月1日



